

合同编号：

开发区公共电梯更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公共电梯更新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京安汇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5 年 8 月 8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京安汇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开发区公共电梯更新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开发区公共电梯更新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服务规模：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服务内容：4部电梯的更新及电梯的建筑、外立面、结构主体、电气工程等全部工程。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承包人承诺工期届满前全部电梯满足正式运营条件。

第2条 图纸

甲方于2025年__月__日，向乙方提供__/_套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第3条 技术标准和规范

3.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3.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安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安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应依照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第4条 甲方、乙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负责人姓名： 付锐；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唐佳东。

第5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5.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并负责落实应提供的配合协调工作。

5.3 甲方应就整体工程项目中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5 甲方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

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第6条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6.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安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6.3 乙方应按照技术响应资料承诺为完成安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安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6.4 乙方派出从事本安装工程中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6.5 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装及服务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6.6 乙方应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对电梯井道壁打孔之前，须先用仪器检查钢筋的位置，避免破坏钢筋、打孔不正及安装不牢固等现象。

6.7 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安装人进行照管和维护的责任安装工程自电梯设备到货直至电梯验收合格，安装人应进行照管和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电梯安装合同总价款中。

6.8 乙方应提供三种电梯设备选型的方案，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进行实施。

6.9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照甲方的指示，在设备进入安装前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土建情况进行检查（井道、机房），如果发现有不符合的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乙方没能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则由此引起延误工期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负责装饰装修及电梯的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脚手架的租赁、搭建及拆除，装饰装修及电梯安装施工所用的井字架、踏板、安全网等装拆工作由乙方负责，相关材料也由乙方负责。

3) 自设备到达工地现场起，设备的保管责任则由乙方负责，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交付使用并移交甲方为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但是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将任何属于甲方的物品擅自处置。

4) 负责安装机房及井道内所有电梯用线槽、线管、电线、电缆、井

道灯，井道插座，乙方自备施工用安全电压照明。负责电梯控制箱的连接及供货安装及电梯机房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施工。乙方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电梯用线槽、线管、电线、电缆、井道灯，井道插座等相关费用在招投标时列入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5) 所有线槽或线管都必须采用作防腐、防锈处理的金属材料。线管及线槽应作必要的处理和配置必要的保护材料，防止划伤电线或电缆。

6) 乙方负责清理运输本工程及施工所造成的垃圾和废料，在本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

7) 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时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乙方，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招投标时列入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8) 在向有关法定部门申请检测和检查前，在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代表的参与下，乙方自备相关合格的仪器及工具，按照国家标准、产品制造商企业标准、本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对所有产品进行自检，合格后双方签合格自检报告，然后乙方负责组织验收，向有关法定部门申请检测和检查，包括整理电梯报验所需资料，填写电梯申检报告及电梯验收申报表等，确保本工程顺利通过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测、验收，并取得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担。

9) 负责完成本系统必需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 并承担有关费用。

10) 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随时提供有关电梯的各类咨询服务。

13) 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电梯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必须用防尘、防水、耐用的塑料布或类似材料将电梯完全罩住, 以防止建筑装饰期间对设备造成不利的影响。

14) 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 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在采购指定地点对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直至验收合格。

第 7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7.1 当装修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 乙方自检, 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 验收合格, 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甲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 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 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验不合格,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相应顺延工期。

7.2 电梯安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10天内组织验收。

7.5 关于电梯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取得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或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其中更高者为准）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8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8.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时，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乙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乙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不调整。

第 9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签约价款为：人民币 3447783.62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贰分）。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等。乙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各种相关费用。财政针对整个项目进行评审，并未实施的工作内容进行核减，并扣除相关工程费用。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 4 次向乙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甲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支付百分比	付款计 算基数
合同签订后	中标价的 50%	中标价
电梯设备安装完成	中标价的 20%	中标价
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且 经财政评审完成后	支付至评审价格的 90%	评审价格



维护保养到期后	评审价格的 10%	评审价格
---------	-----------	------

注：乙方收到甲方任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 10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0.1 甲方、乙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2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 完工验收

11.1 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1.2 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

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乙方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 12 条 移交

12.1 当本工程办理了完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为完工验收合格结束后 3 日内。

12.2 乙方未能如期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13.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

自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进入维修保养期，维修保养期：60 月。

13.2 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

13.3 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要求：乙方提供 60 个月的维修保养期，备品备件在此期间全部免费更换，维修保养过后全部由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维修。维修保养内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维修保养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两

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维修保养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

13.4 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1、维修保养期内应免费更换所有因质量原因损坏的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并在周边设维修服务点，以便在设备发生故障后按国家规定时间到达现场，7 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2、免费保养期：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供应商应提供 60 个月的免费保养（包含一次年检费），保养内容包括：①每两周进行一次维保，做好逐台电梯的工作记录，建档备查。②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及时清除隐患，保持电梯无障碍运行。③至少安排两名检察人员、维修技术人员驻场定期巡查保养。④负责 24 小时紧急抢修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⑤故障相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1 小时内到现场。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0.5--2 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卖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⑥建立电梯维保档案，备查。

13.5 维修保养期满时，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乙方剩余的合同金额，甲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监理、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缺陷责任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将剩余合同金额返还乙方。

第 14 条 争议

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5 条 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签约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维修保养期内，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完毕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履行保修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6 条 结果查究

本工程甲方、乙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__2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1__份；副本__6__份，双方各执__3__份。

第 18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8.1 安全管理：甲方和监理人将定期组织检查并评估，对乙方制度不完善或管理不力情况将先行警告，整改仍未达标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2 万元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确定。

18.2 质量管理：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缺陷，乙方除进行修复外，凡属按有关规定需经设计人出具书面意见或补救方案才能进行修复、修补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与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 1~2 万元的质量违约金；如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外，每次视情节轻重及造成后果与影响向发包人支付 3~5 万元的质量违约金。

18.3 各项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当期工程款不足时在后续工程款中继续扣除。尽管承包人因各种原因支付违约金，但承包人并不因此而免责。

18.4 甲方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完全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协调解决。

18.5 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更换和撤销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将从乙方应得的款项中处以壹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项目组织机构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需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给甲方进行保管，待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返还。

18.6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包括节假日），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需征得甲方和监理人的同意，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将从乙方应得的款项中处以壹万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并从月付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8.7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向乙方明确所扣分数并提出整改要求。检查及扣分处理细则详见附件 1。

18.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 19 条 附件

19.1 检查及扣分处理细则

19.2 廉政协议书；

19.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9.4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京安汇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北
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北普陀1号院

15 号朝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付强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话：010-67820447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亦庄支行

账号: 0917000103000022441

邮政编码: 100163

附件 1:

检查及扣分处理细则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向乙方明确所扣分数并提出整改要求。

1、乙方每扣除 1 分即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人民币 200 元,每次付款前,甲方按检查累计所扣分数扣除相应金额。

2、本细则的扣款仅为惩罚性扣款,不包括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扣款,对乙方违反合同的行为尚应根据其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扣款补偿。

3、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未予安全解决扣 4 分,按期解决但未达到甲方要求扣 2 分。

4、维保管理人员上岗不穿统一服装扣 2 分。

5、乙方所提供的 24 小时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扣 3 分。

6、因电梯维保问题造成群众投诉,每次扣除 5 分。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京安汇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发区公共电梯更新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贰分

项 目 概 况：开发区公共电梯更新 4 部电梯的更新及电梯的
建筑、外立面、结构主体、电气工程等全部工程。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付强



签订日期：2015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8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 京安汇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对 开发区公共电梯更新工程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负责 电梯的维修与保养 (但不包括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破坏等)。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5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为_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电梯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提供不低于五年的维修保养。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京安汇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地址：北京市大兴北普陀1号院

15号朝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010-67820447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亦庄支行

账号：0917000103000022441

邮政编码：100163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 京安汇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开发区公共电梯更新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和乙方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开发区公共电梯更新工程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乙方车辆无论是否在施工现场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对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和严格的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对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应遵守施工总乙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由于违反施工总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京安汇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地址：北京市大兴北普陀1号院

15号朝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之姚
印静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010-67820447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亦庄支行

账号：0917000103000022441

邮政编码：100163

付池
印贵